

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北区）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乐昌市大乐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北区）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经我局审核，现依法进行公示。

公示类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公示期限：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2日

公示方式：①网上公示：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xwzx/bmfw/zfghbzxgk/gc bpgst/>)

②现场公示：在建设用地上显著位置进行现场公示

公示依据：《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及《韶关市城乡规划局规划公示办法》等规定

审批单位：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北区）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乐昌市大乐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乐园大道23号

建设规模：5座，4-17层，总建筑面积：34898.24平方米

附图：

1、该图仅为示意图，具体以最终审批成果为准。

2、以上申请事项利害关系人有权就公示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

3、对以上申请事项持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在公示期间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4、意见反馈方式：请邮寄或送至广东省乐昌市人民北路36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收。

邮政编码：512200 咨询电话：5586997

5、有效的意见反馈期：

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7日

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的邮戳日期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截止日，逾期视为已放弃权利的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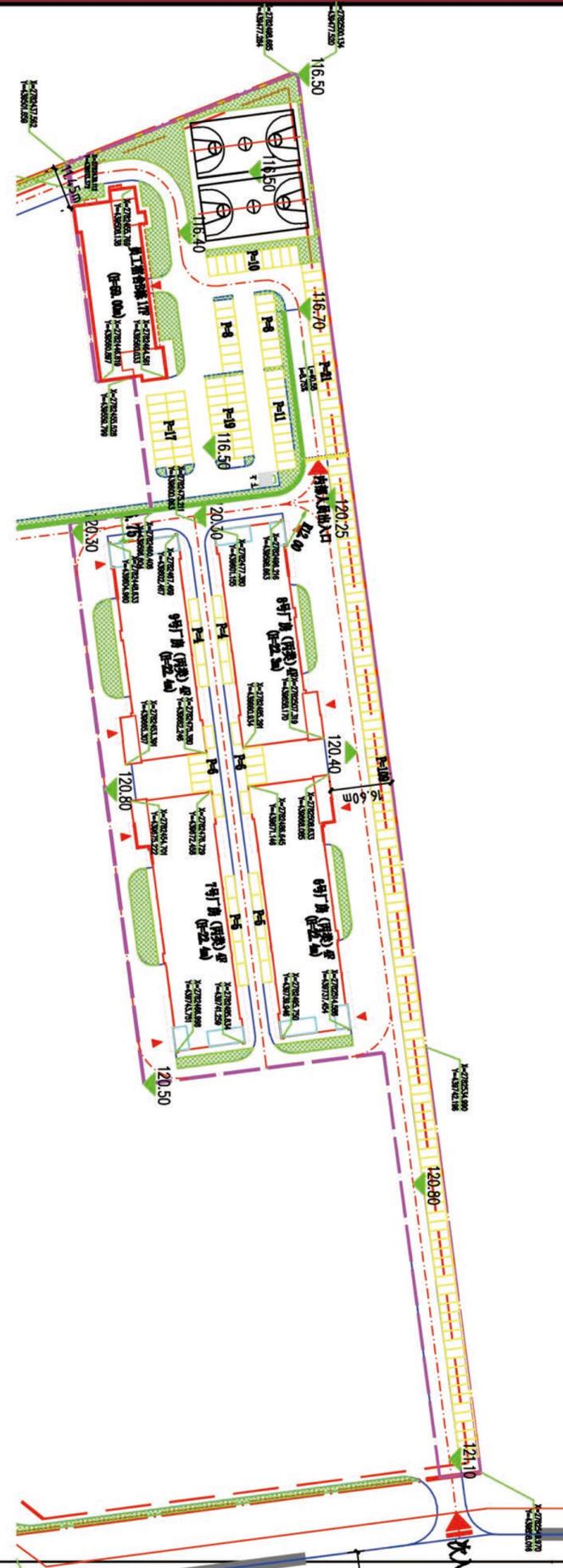
6、有效的反馈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7、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应自本项目公示期届满次日起5日内（2019年12月23日至12月27日）向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8、听证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听证申请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图仅为示意图，详细情况见已批准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13日



图例

本次公示范围



图例

-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 建筑红线
- 建筑物轮廓线
- 区内道路
- 标高
- 场地出入口
- 建筑物出入口
- 停车位
- 绿化
- 坐标标注
- 尺寸标注

项目	计算单位	数值	建筑计容面积	备注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9754.6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4898.24	38411.20	
其中				
6-9号厂房	平方米	19923.00	23648.76	
员工宿舍B栋	平方米	14975.24	14762.44	
不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2.80		
架空层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2.80		
容积率		1.94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5771.77		
建筑密度	%	29.2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平方米	913.4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率	%	4.62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579.36		
绿地率	%	7.99		
建筑限高	米	59.00		
停车位	个	233		

本图仅为示意图，详细情况请到我局空间规划股查询